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民国一一三年度 年报

年報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ower.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刊印

發言人	姓名：張嘉帥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621-5899 Email：investinfo@a-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譚梅英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97-1299 Email：investinfo@a-power.com.tw
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 電話：(03)621-5899 新北辦事處：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7樓之8 電話：(02)2697-1299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a-power.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5
參 募資情形 -----	59
肆 營運概況 -----	66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3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回顧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 億 1 仟 8 佰萬元，較去年成長 2.36%，受惠於產品組合成本優化提升毛利率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稅後淨利為 5 億 6 仟萬元，推升每股盈餘達 4.80 元。茲將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推動重要的營運措施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首先，透過精簡供應鏈、優化成本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使得庫存迅速回到健康水位，並同時推升毛利率，優於去年同期。

儘管全球通膨、利率變動及國際局勢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惠於集團長期深耕通路平台的優勢，將既有產品透過集團的整合行銷，跨入過去較難爭取的利基型市場。惟此趨勢屬於中長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並深耕 MOSFET 及高階 IGBT 市場的同時，加速布局更長遠的戰略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樂觀看待 AI 應用帶來的營運動能及整體市場前景。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新台幣 29 億 1 仟 8 佰萬元、8 億 3 仟 4 佰萬元及 5 億 6 仟 6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 4.80 元，均優於 11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18,407
	營業毛利	833,932
	本期淨利	565,9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5,220

項目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57.39
	純益率(%)	19.39
	每股盈餘(元)	4.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高壓 Power MOSFET 進行製程優化於電源供應器上的 EMI 表現，同時也完成 600V/650V 第四代高壓製程技術平台的開發；另針對 AI 伺服器、Data Center、新世代遊戲機及基礎通訊設備等高效能散熱需求所採用的高轉速 DC Fan 以及水冷散熱系統高流量水泵，依據不同設計架構的特性要求，開發 30V~200V 的 N Channel 與 P Channel Power MOSFET 系列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方案。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全系列高、低、中壓 Power MOSFET，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同時，善用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關係，進而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所有的電器和電子系統，如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等相關領域，包括個人電腦、切換式電源供應器、散熱風扇、馬達驅動、電池管理系統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12.6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市場受美國對中國半導體成熟製程的調查以及川普政府上任後可能調整關稅政策的影響因素下，客戶多持觀望態度，僅以維持安全庫存應對。為穩定市場供需，我們與長期合作的供應鏈積極展開策略溝通與合作，並同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服務品質，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

透過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創半導體、以及與鴻海和國巨兩大集團的資源合作，我們不僅強化了公司的研發實力，還在產品設計、製程改進和銷售通路方面展開了多元合作。這些合作不僅有助於建立完整的上下游半導體產業鏈及強化銷售通路的深度及廣度，為公司的成長注入了新的動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 AI 在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領域的持續成長，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 AI 伺服器的電源供應器與散熱風扇，相關需求將持續增長，趨勢不變。此外，透過與長期合作客戶的緊密溝通，投片規模經濟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整體毛利率的成長。

然而，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仍可能對全球供應鏈及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穩健發展。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以供經營層參考，做出適切的決策。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張嘉帥



會計主管

譚梅英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泰銘	男 61~70	112.05.18	3年	112.05.18	—	—	—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	112.05.18	3年	89.06.08	3,084,899	2.60	3,169,899	2.67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鄧富吉	男 61~70	112.05.18	3年	89.06.08	—	—	2,151,694	1.8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	112.05.18	3年	112.05.18	35,000,000	29.49	35,000,000	29.45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張嘉帥	男 51~60	112.05.18	3年	112.05.1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英士	男 51~60	112.05.18	3年	112.05.18	—	—	—	—	—	—	—	—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策略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Inc.法人董事代 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法人董事代表 橙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印像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 經理 勝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東海大學會計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處長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深協理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芯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宇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鑫臨林科(股)公司董事 盛特材料(股)公司董事 北京恒譽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Foxconn EV Netherlands Holdings B.V.董事 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盛保熙	男 51~60	112.05.18	3 年	112.05.18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乃仁	男 61~70	112.05.18	3 年	112.05.18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劍威	男 61~70	112.05.18	3 年	112.05.18	—	—	—	—	2,000	0.00	—	—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雷管顧(股)公司董事長 盛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Holding,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負責人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漢磊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美祿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普誠科技(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無	—	—	—	—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 EMBA 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富吉	76.36%
	謝維玲	13.03%
	謝維娟	7.58%
	馮郁慧	3.03%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註)	陳泰銘	6.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IHL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4.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81%
	南山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19%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告 114 年前十大股東資訊，此資訊之持股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陳泰銘	畢業於為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並榮獲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是國巨集團創辦人，現任國巨(股)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國創半導體(股)公司及國新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與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在集團經營管理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及在被動元件技術領域有深厚的造詣，更是專精於財務策略規劃等公司所需業務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副董事長 鄧富吉	畢業於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暨策略長，並擔任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在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有超過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並致力於半導體產業相關領域近 25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等多方面能力，成功地帶領公司走向產業的領導地位，並致力於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 張嘉帥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現任本公司及國創半導體(股)公司之總經理，並擔任國創半導體(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具有卓越學術背景在產業經理管理累積多年的實戰經驗等公司所需管理經驗。
董事 黃英士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處長及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揚信科技(股)公司、虹晶科技(股)公司、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及法博智能移動(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並擔任國創半導體(股)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廣宇科技(股)公司、訊芯科技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等之董事。具有多元產業管理經驗及財會專業背景等公司所需業務經驗。
獨立董事 盛保熙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晨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其他多家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惠普(股)公司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具有亮眼的資本市場併購成就及營運績效專業能力等公司所需業務經驗。
獨立董事 葉乃仁	畢業於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任普誠科技(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漢磊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美祿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聯華電子(股)公司製造部經理。具有經營管理及技術研發專業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陳劍威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復旦 EMBA 研究所及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及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亦為多家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具備營運管理及領導策略規劃專業能力等專公司所需業務經驗。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泰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副董事長 鄧富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 張嘉帥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黃英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盛保熙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葉乃仁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陳劍威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29%，獨立董事比率為 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 3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布 60 歲以下為 3 位，61 至 70 歲之間為 4 位，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組成應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成員，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兼任 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財務 金融	電子 科技	生產 製造	商務	會計	資訊 科技	行銷 管理	風險 管理
陳泰銘	董事長	男		✓					✓	✓	✓	✓		✓	✓	✓
鄧富吉	副董事長	男		✓				✓	✓	✓	✓	✓		✓	✓	✓
張嘉帥	董事	男	✓					✓		✓	✓	✓		✓	✓	✓
黃英士	董事	男	✓						✓			✓	✓			✓
盛保熙	獨立董事	男	✓		✓				✓			✓				✓
葉乃仁	獨立董事	男		✓	✓					✓	✓	✓				✓
陳劍威	獨立董事	男		✓	✓					✓		✓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董事間超過半數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	擬於 115 年股東會董事選舉 提升女性董事占比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皆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係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且全體董事間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董事長 暨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鄧富吉	男	111.01.11	2,151,694	1.81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帥	男	112.11.01	0	0.00	—	—	—	—	
研發處 協理 (註 1)	中華民國	黃燕原	男	113.04.18	67,757	0.06	1,058	0.00	—	—	
財務暨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譚梅英	女	89.11.01	55,611	0.05	—	—	—	—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乾學	男	110.01.01	128,000	0.11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林昭言	男	107.11.12	—	—	—	—	—	—	
產品工程處 副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林孟輝	男	107.11.12	—	—	—	—	—	—	

註 1: 113 年 4 月 18 日由黃燕原協理擔任研發處主管。

註 2: 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退休辭任，內部人自離職日起即不揭露持有股數相關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法人董事代表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法人董事代表 橙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印像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華新兆赫(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光學系統組光學元件部經理 勝麗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工程師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主任	Seaward Electronics Corp.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 橙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富鴻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	—	—	—
政治大學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品佳(股)公司產品處長 萬有半導體有限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	—	—	—	—
—	—	—	—	—	—
—	—	—	—	—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及 2)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	0	0	0	0	9,490	9,490	25	25	9,515 (1.68%)	9,515 (1.68%)
副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 公司法人代表人	0	0	0	0	6,326	6,326	30	40	6,356 (1.12%)	6,366 (1.13%)
董事	張嘉帥 國創半導體(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0	0	0	0	3,163	3,163	30	30	3,193 (0.56%)	3,193 (0.56%)
董事	黃英士	0	0	0	0	3,163	3,163	25	25	3,188 (0.56%)	3,188 (0.56%)
獨立董事	盛保熙	1,000	1,000	0	0	0	0	5	5	1,005 (0.18%)	1,005 (0.18%)
獨立董事	葉乃仁	1,000	1,000	0	0	0	0	40	40	1,040 (0.18%)	1,040 (0.18%)
獨立董事	陳劍威	1,000	1,000	0	0	0	0	35	35	1,035 (0.18%)	1,035 (0.18%)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2,142 仟元及\$36,904 仟元，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註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6,258	6,258	0	0	1,845	0	1,845	0	17,618 (3.12%)	17,618 (3.12%)	無	
8,875	8,875	108	108	1,845	0	1,845	0	17,184 (3.04%)	17,194 (3.04%)	無	
6,284	6,284	108	108	1,845	0	1,845	0	11,430 (2.02%)	11,430 (2.02%)	無	
0	0	0	0	0	0	0	0	3,188 (0.56%)	3,188 (0.56%)	無	
0	0	0	0	0	0	0	0	1,005 (0.18%)	1,005 (0.18%)	無	
0	0	0	0	0	0	0	0	1,040 (0.18%)	1,040 (0.18%)	無	
0	0	0	0	0	0	0	0	1,035 (0.18%)	1,035 (0.18%)	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 (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公司外 投資業 務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暨 策略長	鄧富吉	21,138	21,138	610	610	6,210	6,210	9,226	0	9,226	0	37,184 (6.58%)	37,184 (6.58%)	無
總經理	張嘉帥													
研發處協理 (註 2)	黃燕原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暨 公司治理主管	譚梅英													
業務處 副總經理	林乾學													
研發處 副總經理 (註 3)	林昭言													
產品工程處 副總經理 (註 3)	林孟輝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6,904 仟元，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註 2：113 年 4 月 18 日由黃燕原協理擔任研發處主管。

註 3：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退休辭任，自離職日起即不揭露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嘉帥、林乾學 譚梅英、黃燕原	張嘉帥、林乾學 譚梅英、黃燕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鄧富吉	鄧富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研發處副總經理林昭言先生及產品工程處副總經理林孟輝先生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退休辭任，故不予揭露。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鄧富吉	0	9,226	9,226	1.63
	總經理	張嘉帥				
	研發處協理(註 2)	黃燕原				
	財務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譚梅英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乾學				
	研發處副總經理(註 3)	林昭言				
	產品工程處副總經理(註 3)	林孟輝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36,904 仟元，分派名單尚未決定，茲暫依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數。

註 2：113 年 4 月 18 日由黃燕原協理擔任研發處主管。

註 3：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退休辭任，自離職日起即不揭露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46%	4.47%	2.16%	2.16%	2.30%	2.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8%	6.58%	25.03%	25.03%	(18.45%)	(18.4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酬金

A.董事酬勞：公司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提撥比例支給。

B.董事出席費：依其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變動薪資，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依公司績效管理辦法評定當年度績效評等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董事酬勞，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規定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公司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額度，發放總金額需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或薪資報酬之依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變動項目評估主要係根據下列構面與相關指標：

A.財務構面：包含營業額成長、毛利率、費用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相關指標。

B.非財務構面：包含市場與客戶、產品開發、內部流程等相關指標。

C.永續發展構面：包含碳盤查、員工持續教育及幸福職場等相關指標。

各項指標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持續進修及衡量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3)本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泰銘	5	0	100.00	
副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	5	0	100.00	
董事	張嘉帥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法人代表	5	0	100.00	
董事	黃英士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盛保熙	3	2	60.00	
獨立董事	葉乃仁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劍威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4.18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張嘉帥董事	本公司發言人任用案	迴避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成立提名委員會亦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包含財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ESG 永續發展、供應商管理、利害關係人等，並以繁體中文、英文、簡體中文等；董事會之重要資訊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專區，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進修當年度均達 6 小時，符合董事進修要點之規範。

(五)本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內部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 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 董事會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提名委員會 委員自評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已提報至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0 分(滿分 5 分)，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自評績效整體平均分數為 4.99 分(滿分 5 分)，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審計委員會職能；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績效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提名委員會自評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為 5 分(滿分 5 分)，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提名委員會職能。

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外部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2/11/01 ~ 113/10/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 下列五大面向：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依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

經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評估結果已提報至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盛保熙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葉乃仁	
獨立董事 陳劍威	

2.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或處理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財務報告。
- (11).年度盈餘分派相關事宜。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盛保熙	2	2	50.00	
獨立董事	葉乃仁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劍威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審計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之處理
113.02.29 一一三年 第四屆第一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全體 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 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3.04.18 一一三年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無	全體 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 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無		
113.07.30 一一三年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 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 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10.29 一一三年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 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 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無		
	本公司一一三年會計師委任報酬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	無		
	本公司一一四年內部稽核計畫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 1.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獨立董事和稽核主管單獨進行，討論已完成之稽核報告和稽核主管之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 2.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 3.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13.11.01 座談會	獨立董事盛保熙 獨立董事葉乃仁 獨立董事陳劍威 稽核主管李心倩	年度內控重點及內控趨勢報告	本次會議 無反對意見
		稽核人員一一三年度專業訓練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三) 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2.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四)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13.11.01 座談會	獨立董事盛保熙 獨立董事陳劍威 獨立董事葉乃仁 林文欽會計師 范秀惠協理 稽核主管李心倩	113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充分進行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透明度報告	
		近期法令更新提醒報告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情形。 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中明訂，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通知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依據預先排定的113年董事會會議日期，推估財務報告公告的封閉期間，並於113年1月18日以郵件通知經理人與董事，提醒本公司擬於113年2月29日、4月18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並宣導內部人於封閉期間禁止內線交易。 113年度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1.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董事解任就任時，公司提供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 每年規劃董事進修計畫，安排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課程。於113年度完成之課程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2.經理人/員工 經理人解任就任內部人職務時，公司提供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規範，員工於到職三個月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經由線上教育訓練系統，對全公司同仁舉行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持續對新進員工進行0.5小時內線交易課程，課程包括內線交易法規介紹、重大消息構成要件認定時點與違規處理、實例解析列等，113年度公司同仁(包含經理人)通過教育訓練人數共115人次。113年度經理人完成訓練課程，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1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1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並提送114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5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0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自評績效整體平均分數為4.99分(滿分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績效評整體平均分數為5分(滿分5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名委員會自評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為4.89分(滿分5分)；依各功能性自評績效，皆符合公司治理且有效增進各功能之職能。(附表一第22頁)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執行評估。經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良好，評估結果並提送114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附表二第23頁)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及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113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13項指標，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附表三第31頁)。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經112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公司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員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會等會議相關事宜；並辦理董事解任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專區亦設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可即時掌握並妥適回應與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企業永續相關議題。 本公司已將鑑別利害關係人及溝通情形於113年10月29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並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勞基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請參閱本年報「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附表四第32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保財產保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3年度本公司對112年度評鑑建議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已改善情形	1.12	本公司將於 114 年股東會報告關係人交易情形。
	1.19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2.23	本公司已委由外部專業機構評估董事會運作績效，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揭露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優先 加強事項	2.2	規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6	規劃下屆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3.20	規劃每年公司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4.5	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且提報董事會通過。

附表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1)113 年度會計師資訊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戴信維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違反獨立性原則而受處分之情事。	是	是

經取得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如上表)、超然獨立聲明書結果：

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本公司另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進行自評，經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附表四：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泰銘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副董事長 鄧富吉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張嘉帥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董事 黃英士	113.01.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3.11.2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3.11.2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盛保熙	113.0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113.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及大股東股權節稅介紹	3
獨立董事 葉乃仁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獨立董事 陳劍威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葉乃仁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盛保熙			1
獨立董事	陳劍威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乃仁	2	0	100.00	
委員	盛保熙	1	1	50.00	
委員	陳劍威	2	0	100.00	

C.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2.29 一一三年 第六屆第一次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酬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照案通過
113.10.29 一一三年 第六屆第二次	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酬異動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照案通過

2.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之。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主要職責：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審核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劍威	參閱第 10 頁至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盛保熙			1
獨立董事	葉乃仁			0

(2).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b. 本屆提名委員會任期：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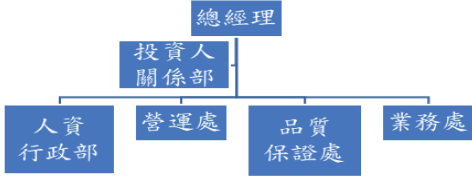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劍威	2	0	100.00	
委員	盛保熙	1	1	50.00	
委員	葉乃仁	2	0	100.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9 一一三年 第二屆第一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照案通過
113.11.01 一一三年 第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擬規劃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董事會績效	全體出席 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如下：  <pre> graph TD GM[總經理] --> IRD[投資人關係部] IRD --> HRD[人資行政部] IRD --> Ops[營運處] IRD --> QA[品質保證處] IRD --> Bus[業務處] </pre> 2.本公司各組織執行情形如下： (1).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於111年1月1日經一一一年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後設置，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投資人關係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 (2).推動單位成員由人資行政部、營運處、品質保證處、業務處共同組成，由投資人關係部負責接軌公司治理趨勢，促進董事會職能發揮，落實法令之遵循；由人資行政部負責落實勞工關係，員工健康與安全，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由營運處負責善盡供應鏈管理，評估原物料採購，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由品質保證處負責提昇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由業務處負責維護客戶隱私，客戶福利，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推動單位分別於113年2月29日、113年4月18日、113年7月30日及113年10月29日之董事會報告推動執行情形。 3.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督導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由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二次年度執行重點及績效、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等。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0月29日。董事會於聽取報告後會評估相關策略及計畫之執行效益，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及議題，均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規劃，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與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及風險監控等。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氣候變遷</td><td>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td></tr><tr><td>社會</td><td>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反人權及勞工權益惡化之事情</td><td>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資資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td></tr><tr><td>治理</td><td>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氣候變遷	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	社會	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反人權及勞工權益惡化之事情	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資資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	治理	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氣候變遷	每年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並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意識到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了解公司的年度環保主軸方向，並在工作業務上配合各項環保政策。														
社會	人權風險：進行員工人權風險評估，避免違反人權及勞工權益惡化之事情	確保勞工政策符合國內外人權公約及當地政府資資之法規要求；針對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雙方針對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勞動環境與條件、政策與薪酬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取得共識，確保勞資間資訊透明並溝通順暢。														
治理	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視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變動，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及提供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透過內部控制制度之完善及具體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建立各種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元件設計公司，晶圓製程皆為委外代工，委外代工廠對環境管理制度皆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本公司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透過第三方驗證以落實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於2022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循環境管理方針以「降低有害物質風險」為主軸，追求環境永續經營，並設定「管理CO2 排放量」、「降低廢棄物量」、「綠色採購」為環境經營管理的短中期績效指標。最新證書效期2022/04/30~2025/04/29。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全面選用LED照明之節能設備，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規範，優先選擇使用物料回收使用及再生能源製造產品之供應商減少汙染，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每年ISO14001管理審查會議中，由相關部門提出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對策，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等計畫。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2e <table><tr><th>年度</th><th>公司別</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排放密集度(註)</th></tr><tr><td>112</td><td>本公司及子公司</td><td>33.7257</td><td>520.8003</td><td>0.1945</td></tr><tr><td>113</td><td>本公司及子公司</td><td>34.3520</td><td>520.1510</td><td>0.1900</td></tr></table> 註:公噸CO2e/百萬元 本公司以112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至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10%，以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 2.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最近二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場址</th><th>用水量(註1)</th><th>用水密集度(註2)</th></tr><tr><td>112</td><td>新竹及台北辦公室</td><td>3,292.24</td><td>1.1548</td></tr><tr><td>113(註3)</td><td>新竹及台北辦公室</td><td>3,582.05</td><td>1.2276</td></tr></table> 註1：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設備，包括使用省水器材(包含感應式水龍頭、省水馬桶等)。 註2：公噸CO2e/百萬元。 註3：本公司人數未增加，且公司自身用水行為未改變，惟113年度用水量較112年度仍上升8.80%。此增加係因用水量依大樓使用坪數分攤，推測大樓內整體人數或用水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分攤水量隨之提高。	年度	公司別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註)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33.7257	520.8003	0.1945	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	34.3520	520.1510	0.1900	年度	場址	用水量(註1)	用水密集度(註2)	112	新竹及台北辦公室	3,292.24	1.1548	113(註3)	新竹及台北辦公室	3,582.05	1.2276	無差異
年度	公司別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註)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33.7257	520.8003	0.1945																											
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	34.3520	520.1510	0.1900																											
年度	場址	用水量(註1)	用水密集度(註2)																												
112	新竹及台北辦公室	3,292.24	1.1548																												
113(註3)	新竹及台北辦公室	3,582.05	1.227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最近二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總重量</th><th>廢棄密集度</th></tr><tr><td>112</td><td>14.43</td><td>0.0051</td></tr><tr><td>113</td><td>13.56</td><td>0.0046</td></tr></table> (1)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屬無晶圓廠之元件設計公司，無有害廢棄物。 (2) 一般廢棄物範疇，係依環境部揭露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礎，每公斤/小時X年度總工時(盤查邊界)。 (3) 本公司為達到廢棄物有效管理及資源回收永續利用最大效益，著重於廢棄物的減量，有效確實的分類、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改善廢棄物儲存、運送及處理與對環境之衝擊。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除慎選合格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廠商，並不定期稽核廢棄物清除過程合法性，以負起對廢棄物管理監督之責任。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廢棄密集度	112	14.43	0.0051	113	13.56	0.0046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廢棄密集度											
112	14.43	0.0051											
113	13.56	0.0046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等，本公司所訂人權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 <table><tr><th>項目</th><th>方案及實績</th></tr><tr><td>保障職場人權</td><td> 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未接獲歧視之申訴。 </td></tr><tr><td>落實同工同酬</td><td> 1.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 2. 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工作效能，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td></tr></table>	項目	方案及實績	保障職場人權	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未接獲歧視之申訴。	落實同工同酬	1.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 2. 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工作效能，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無差異			
項目	方案及實績												
保障職場人權	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未接獲歧視之申訴。												
落實同工同酬	1.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 2. 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工作效能，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td><td>1. 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2. 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td></tr><tr><td>禁用童工</td><td>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童工人數為 0。</td></tr><tr><td>建立暢通勞資協商溝通平台和諧之勞資關係</td><td>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向溝通順暢。</td></tr><tr><td>禁止強迫及強制</td><td>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td></tr></table>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1. 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2. 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禁用童工	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童工人數為 0。	建立暢通勞資協商溝通平台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向溝通順暢。	禁止強迫及強制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1. 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2. 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禁用童工	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童工人數為 0。											
建立暢通勞資協商溝通平台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向溝通順暢。											
禁止強迫及強制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富鼎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薪酬 本公司定期衡量市場薪資水準，並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獎酬連結，且參考總體經濟指標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競爭力。同時，透過定期績效評核，提供雙向溝通互動平台，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藉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本公司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期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強化現有人才留任。本公司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展現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共享之目標，除強化現有人才留任，亦為吸引優秀人才一同加入共創新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彈性工時制度外目前本公司推動之福利措施如下： (1)全方位員工健康管理： 年度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建立包含醫師、護理師，提供整合性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服務，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建置員工健身房，讓員工工作之餘不忘運動。 (2)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 優於勞基法之特休假、婚喪、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旅遊、年終獎金及端午、中秋、五一勞動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托兒津貼及育兒減少工時等多樣員工福利措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實踐平等職場，提供平等的獎酬與晉升機會，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止，女性員工占比為56%。細節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女性</th><th>男性</th></tr><tr><th>占比</th><th>占比</th></tr><tr><td>高階主管</td><td>14%</td><td>22%</td></tr><tr><td>全體員工</td><td>56%</td><td>44%</td></tr></table> 此外，重視員工福利，提供不同族群員工身心健康照顧，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1)提供母性健康照顧，設置哺(集)乳室，(2)由醫師提供為同仁提供專業工作、家庭、心理健康等專業諮詢服務。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的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具體反映於員工的本薪、獎金等費用的投入增加，展現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共享，激勵所有員工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依台灣證交所公告「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及「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皆高於年薪1,000千元。	類別	女性	男性	占比	占比	高階主管	14%	22%	全體員工	56%	44%	
類別	女性	男性													
	占比	占比													
高階主管	14%	22%													
全體員工	56%	44%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員工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本公司購置台北辦公室及裝修新竹辦公室，除哺乳室外，增設健身房健身設施，打造優質健康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實施工作環境檢測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員工實施每年一次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 113年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教育訓練受訓人數計236人次，受訓總時數共計385小時。 本公司近五年無發生職業災害，109年至113年累積無災害工時為1,178,127小時。 本公司近五年火災件數為0件，109年至113年皆已達0件目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職訓課程，藉此提升專業能力，實踐員工職涯發展目標，進而達成企業營運目標。 本公司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員工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113年度新人職前訓練共73人次約42.6小時，內部在職訓練共1,009人次約849.2小時外部專業訓練共76人次約856.5小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流程，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以期本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此外，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方式，供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控制程序」，規範供應商對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及永續性發展等方面無危害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之要求。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table><tr><td>供應商評估</td><td>1.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汙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保護法規。 3.供應商必須完成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問卷調查表，113年度回收率達100%。</td></tr><tr><td>供應商稽核</td><td>每半年進行供應商稽核，針對缺失進度追蹤及提供輔導與建議改善事項。</td></tr><tr><td>供應商表揚</td><td>每年對供應商傳遞永續理念及目標之外，亦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如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td></tr></table>	供應商評估	1.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汙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保護法規。 3.供應商必須完成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問卷調查表，113年度回收率達100%。	供應商稽核	每半年進行供應商稽核，針對缺失進度追蹤及提供輔導與建議改善事項。	供應商表揚	每年對供應商傳遞永續理念及目標之外，亦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如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	無差異
供應商評估	1.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2.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汙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保護法規。 3.供應商必須完成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問卷調查表，113年度回收率達100%。									
供應商稽核	每半年進行供應商稽核，針對缺失進度追蹤及提供輔導與建議改善事項。									
供應商表揚	每年對供應商傳遞永續理念及目標之外，亦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如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如左列五之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與員工共同發揮愛心，特訂定「贊助公益團體捐贈辦法」，員工可以依自己意願決定所想要贊助之對象及金額，本公司共襄盛舉，共同貢獻一分心力，凡員工捐贈贊助金額，本公司依同額提撥捐款贊助公益慈善團體。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員工分別投入社會公益，投入金額為3,560,310元，其中3,000,000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國巨基金會，支持基金會經常性與全球各大美術館舉辦中大型藝文活動及典藏台灣臺灣早期西洋繪畫重要藝術家張萬傳先生、台灣藝術靈手郭柏川先生、台灣當代藝術黃嘉寧先生及描繪台灣婦女勞動之美的李樹梅先生、台灣藝術家楊茂林等多位畫家作品。 113年，基金會分別於高雄美術館舉辦《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及借展臺灣藝術家楊茂林於台南市立美術館舉辦「沃克、海怪、炮火與他們：熱蘭遮堡400年」，將臺灣推向世界。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由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指導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之對應與決策，確保本公司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能夠擁有妥善因應與調適之作法，依照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辨識，並根據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定義短期為未來 1~3 年、中長期為未來 3~5 年及 5 年以上。根據執行單位辨識評估，目前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影響較大的氣候風險包括：原物料成本上升、降雨（水資源）模式變化、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以及碳稅帶來的負擔。在短期（未來 3 年內）內，較高機率發生的風險主要為： 實體風險：降雨（水資源）模式變化與氣候模式極端變化。 法規風險：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導義務強化。 經濟風險：原物料成本上升及上游供應商將其相關支出轉嫁，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致使獲利下降。 中長期（3 至 5 年以上），潛在的主要風險則包括：因應氣候相關法規強化，政府積極推動低碳製程。在市場機會方面：參與再生能源計畫，採購再生能源有助於分散購電成本及用電風險，且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碳費支出使用低碳能源、降低水電資源消耗、改善產品結構推出低碳產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有機會造成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廠區財物損失，或連日高溫造成電費上升，因氣候變遷而延伸出的轉型行動，如因減碳更換之設備或因歐盟碳邊境政策未來所需負擔的稅費及外部成本內部化後導致獲利減少及金融機構在決定放款時評估氣候財務表現，若無法符合其要求，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擬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內部管理作業程序中。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擬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內部管理作業程序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擬以三種情境進行轉型風險模擬，包括： (1) 政府淨零路徑，主要評估國內法規風險。 (2)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的 SSP1-1.9 極低度排放情境。 (3) 落實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中要求的每年 4.2%減量率(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未來本公司擬針對不同情境之下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在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等方面進

項目	執行情形						
	行分析，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th>現況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td><td>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續將依照所建立的方法持續收集碳排放相關資料，並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td></tr> <tr> <td>(2)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td><td>鑑於全球淨零排放倡議，以及歐美即將推行的碳邊境關稅機制，本公司擬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組織內應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td></tr> </tbody> </table>	議題	現況說明	(1)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續將依照所建立的方法持續收集碳排放相關資料，並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	(2)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倡議，以及歐美即將推行的碳邊境關稅機制，本公司擬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組織內應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議題	現況說明						
(1)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續將依照所建立的方法持續收集碳排放相關資料，並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減量目標。						
(2)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倡議，以及歐美即將推行的碳邊境關稅機制，本公司擬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組織內應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暫無，內部碳定價規劃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112 年 ISO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已通過第三方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驗證，取得保證等級聲明書。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組織邊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盤查組織邊界採用	採用營運控制權法
盤查期間	113/1/1~113/12/31

組織邊界	範疇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富鼎先進電子 (股)公司及 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	範疇一	類別 1	33.7257	0.0118	34.3520	0.0118
	範疇二	類別 2	520.8003	0.1827	520.1510	0.1783
	範疇三	類別 3	667.0513	0.2340	393.2130	0.1348
合計			1,221.5773	0.4285	947.7160	0.3249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範疇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112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合理保證 範疇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合理保證 範疇一：來自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限保證
113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尚未完成查驗證	尚未完成查驗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12 年
2. 減量目標：

依據 112 年盤查結果為基準進一步推動自願減量相關計畫，至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 10%。

3. 減量策略：推動能源效率提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4. 具體行動：
 - (1) 自 113 年起，本公司推行每日午休關燈 1 小時的節能減碳活動，透過減少照明用電，實踐綠色營運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節能意識。
 - (2) 預計 114 年起，本公司陸續將實驗室老舊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更換為一級能效設備，實踐節能減碳與設備更新並進的永續目標。
5.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113 年共節省電力約 1,800 度(kWh)，有效達成年度節能目標。



**ASSURANCE OPINI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his is to verify that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12F.-1 & 2, NO. 5, Taiyua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Holds Statement No: TWN20737480G Rev.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was engaged to conduct an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reported by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for the period stated below. This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pplies to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ed within the scope of work described below.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GHG emissions i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BVC's sole responsibility was to provide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n the accuracy of the GHG emissions reported, and on the underlying systems and processes used to collect, analyze and review the information.

Boundaries of the reporting company GHG emissions covered by the verification:

-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at 12F.-1 & 2, NO. 5, Taiyua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18F.-2~3 & 17F.-7~9, No. 95, Sec. 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R.O.C. and sites under operational control; detail is as following page.
- Period covered by GHG emissions verification: January 1, 2023 to December 31, 2023

Emissions data verified:

- Category 1 -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33.7257 tCO₂e
- Category 2 -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520.8003 tCO₂e
- Category 3 -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667.0153 tCO₂e

Assurance Opinion:

Based on the process and procedures conducted, we conclude that the GHG statement for Category 1 and 2 is materially correct and is a fair representation of the GHG data and information, and i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O 14064-1:2018 Levels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in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Agreements.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GHG statement for Category 3 is not materially correct and is not a fair representation of GHG data and information and has not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O 14064-1:2018 Levels of Limited Assurance in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Agreement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has established appropriate systems for the collection, aggregation and analysis of quantitative data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se GHG emissions for the stated period and boundaries.

Chris Liu, Technical Reviewer
Originally Issue: 14/08/2024

Pei Hsu, CER Manager
Latest Issue: 14/08/2024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Taiwan) Co., Ltd.
3F-B, No. 16, Nanjing E. Rd., Sec. 4, Taipei 10553, Taiwan R.O.C.
+886-2-2570 7655

Page 1 of 4
Ver.20240508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12F.-1&2, NO. 5, Talyuan 1st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 18F.-2~3 & 17F.-7~9, No. 95, Sec. 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R.O.C.
- SHENZHEN FU 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 Room. 903-905, Mei-Lan Business Center, Crossing of Xi-Xiang Avenue and Qian-Jin Second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 WUXI OP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Room. 208, 2F, Building A10, No. 777, Jianshe West Road, Binhu District,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Categories	Subcategories	Remark	t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1.1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	0.0000	33.7257
	1.2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	0.0000	
	1.3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arise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	0.0000	
	1.4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reenhouse gase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	33.7257	
	1.5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 based approach*	520.8003	520.8003*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Market based approach	N.A.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Qualified the upstream raw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emissions, including land, sea, and air transportation.	467.7209	667.0153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Qualified the downstream raw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emissions, including land, sea, and air transportation.	180.7544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Includes emissions	N.S.	N.A.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N.A.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Qualified the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air travel.	18.5400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N.S.	N.A.	N.A.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N.A.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N.S.	N.A.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N.S.	N.A.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N.A.	

Holds Statement No: TWN20737480G Rev.1
Latest Issue: 14/08/2024



Statement of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and competence

The Bureau Veritas Group is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mpany that specializes in Quality, Health, Safety,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ith over 190 years history in providing independent assurance services.

No member of the verification team has a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its Directors or Managers beyond that required of this assignment. We conducted this verification independently and to our knowledge there has been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Bureau Veritas Group has implemented a Code of Ethics across the business to maintain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mong staff in their day-to-day business activities.

The verification team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conducting assurance over environmental, social, ethical and health and safety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processes, has over 20 years combined experience in this field and an excell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Bureau Veritas Group standard methodology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ata.

This verification statement, including the opinion expressed herein, is provided to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and is solely for the benefit of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our agreement. We consent to the release of this statement by you to others interest party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terms of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but without accepting or assuming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on our part to any other party who may have access to this statement.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定有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擬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本公司更進一步據此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加強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內控管理規章，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在與上下游廠商交易前，會進行廠商信用評估及資格審查，以降低相關風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投資人關係部作為誠信經營推動窗口，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與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此外員工亦可透過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與溝通或處理相關問題，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透過線上教育訓練平台涵蓋全球及國內資安發展趨勢、防範內線交易及職業安全衛生等。113年度受訓人數為1,009人次，受訓總時數共計849.2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audit@a-power.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依相關辦法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相關辦法明訂應對檢舉人依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資訊，有關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教育訓練及受理申訴等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二)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a-power.com.tw/ 之誠信經營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主要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泰銘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暨策略長 鄧富吉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總經理 張嘉帥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財務處暨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譚梅英	113.08.22 ~ 113.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譚梅英	113.03.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113.0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電子業-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
	113.04.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動盪時代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控制度專區/<https://mops.twse.com.tw>。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在新竹縣竹北市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28 億 5 仟 1 佰萬元，稅後淨利約為 3 億 3 仟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3 元。訂定 113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6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48833407 元)。

(2).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頁。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7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113年2月29日一一三年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核准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 核准本公司召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2). 113年4月18日一一三年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核准本公司訂定一〇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 核准本公司發言人任用案。
- 核准本公司研發主管任用案。

(3). 113年7月2日一一三年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訂定一〇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 核准本公司收回一一一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核准本公司訂定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暨調整盈餘配息率。

(4). 113年7月30日一一三年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5). 113年10月29日一一三年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四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6). 114年02月27日一一四年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一一四年預算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核准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核准本公司召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

(7). 114年04月17日一一四年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 核准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核准本公司訂定一〇九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 核准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核准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核准本公司增列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 費	非審計 公費(註)	合 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2,500	60	2,560	-
	戴信維					

註：係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及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輪調機制，自 113 年第 1 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文欽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泰銘	0	0	0	0
副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0	0	0	0
董事及大股東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帥	0	0	0	0
董事	黃英士	0	0	0	0
獨立董事	盛保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乃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劍威	0	0	0	0
策略長	鄧富吉	92,000	0	24,000	0
總經理	張嘉帥	0	0	0	0
研發處協理(註 1)	黃燕原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處暨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譚梅英	(36,00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林乾學	60,000	0	24,00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註2)	林昭言	-	-	-	-
產品工程處副總經理(註2)	林孟輝	-	-	-	-

註 1:研發處協理黃燕原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就任，故僅揭露就任後之持股增減變動。

註 2:研發處副總經理林昭言及產品工程處副總經理林孟輝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退休辭任，年度持股增減變動數不適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變動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9.45	0	0.00	0	0.00	陳泰銘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00	0	0.00	0	0.00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69,899	2.67	0	0.00	0	0.00	鄧富吉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2,151,694	1.81	0	0.00	0	0.00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鄧富吉	2,151,694	1.81	0	0.00	0	0.00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1,281,000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42,279	0.96	0	0.00	0	0.00	無	無	
俞克裕	850,896	0.72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42,996	0.71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5,000	0.62	0	0.00	0	0.00	無	無	
劉首巖	660,000	0.56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52,000	0.55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2,350,000	100.00	0	0.00	2,350,000	100.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	450,000	100.00	0	0.00	450,000	100.00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註 3)	100.00	0	0.00	(註 3)	100.00
橙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5,250	87.96	0	0.00	1,715,250	87.96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註 3)	100.00	0	0.00	(註 3)	100.00
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7,307	100.00	0	0.00	8,707,307	100.00

註 1：係本公司透過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之間接投資。

註 2：係本公司透過橙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

註 3：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參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3	10	200,000,000	2,000,000	81,340,493	813,404.93	現金	無	註1
111.06	82.48	200,000,000	2,000,000	116,340,493	1,163,404.93	私募/現金	無	註2
111.11	10	200,000,000	2,000,000	117,340,493	1,173,404.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3
112.03	10	200,000,000	2,000,000	117,890,493	1,178,904.93	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4
113.03	10	200,000,000	2,000,000	118,681,193	1,186,811.93	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5
113.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18,443,193	1,184,431.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6
114.03	10	200,000,000	2,000,000	118,832,493	1,188,324.93	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7

註1：核准日期與文號—107.03.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17590 號。

註2：核准日期與文號—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101780 號。

註3：核准日期與文號—111.11.10 經授商字第 11101205860 號。

註4：核准日期與文號—112.06.12 經授商字第 11230098560 號。

註5：核准日期與文號—113.05.16 經授商字第 11330073160 號。

註6：核准日期與文號—113.08.15 經授商字第 11330129030 號。

註7：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114年3月31日

111年5月31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未上市(私募)	小計			
記名 普通股	83,832,493	35,000,000	118,832,493	81,167,507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9.45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69,899	2.67
鄧富吉	2,151,694	1.8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1,281,000	1.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42,279	0.96
俞克裕		850,896	0.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42,996	0.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5,000	0.62
劉首巖		660,000	0.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52,000	0.5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3.20 元。

3.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40%分派之，且最近五年度皆以現金股利分派，有關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分派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 36,903,662 元及 22,142,197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六次(109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股數	109年12月01日 2,000,000
發行日期	110年03月09日
已發行單位數股數	2,0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股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1.70%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4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66,365,57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5,9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36.6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註)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刊印日時，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暨員工	策略長 發言人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鄧富吉 黃林鍾(離職) 林昭言(離職) 林孟輝(離職) 譚梅英 林乾學	480	0.41%	360	39.60 ~ 36.60	13,557.2	0.26%	48	36.60	1,756.8	0.04%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黃燕原 趙慶田 彭彩倫 鄭慶燦 鄭鈞元 葉鳳春 曾雯雯 曾啟峰(離職) 曾堉勝 呂學林	570	0.48%	519	39.60 ~ 36.60	19,749.7	0.44%	36	36.60	1,317.6	0.00%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刊印日時，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05 月 20 日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0 月 13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公司營運績效目標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為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A	目標條件 B
	營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 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 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 平均值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資遣、退休，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9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22%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暨員工	策略長 發言人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鄧富吉 黃林鍾(離職) 林昭言(離職) 林孟輝(離職) 譚梅英 林乾學	680,000	0.58%	300,000	0	0	0.25%	128,000	0	0	0.11%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黃燕原 趙慶田 彭彩倫 鄭慶燾 鄭鈞元 葉鳳春 曾雯雯 游啟智	320,000	0.27%	192,000	0	0	0.16%	128,000	0	0	0.11%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刊印日時，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肆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所有的電器和電子系統，如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等相關領域，包括個人電腦、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風扇、馬達驅動及電池管理系統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13 年度營業淨額	營 業 比 重
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1,217,456	41.72
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945,235	32.39
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692,400	23.72
其他	63,316	2.17
合計	2,918,40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Low Voltage MOSFET)。
- (2)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iddle Voltage MOSFET)。
- (3)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High Voltage MOSFET)。
- (4)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優化 FOM(Figure Of Merit)的新一代 SGT 製程平台與韓系晶圓廠共同開發的新超結製程平台，可提供更高性價比的高、中、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適用於消費性市場以及商用市場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雲端/AI 伺服器、新世代遊戲主機等應用的系統電源和電源供應器需求以及 BLDC 馬達應用的最佳產品方案。

與類比電源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 DrMOS 產品將於 114 年進入量產，以因應消費性 PC 市場高效能以及系統設備小型化的需求，提供最佳的產品方案。

第三代半導體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SiC SBD 與完成 SiC MOSFET 的產品開發皆已經完成，將可以因應客戶需求提供產品進行試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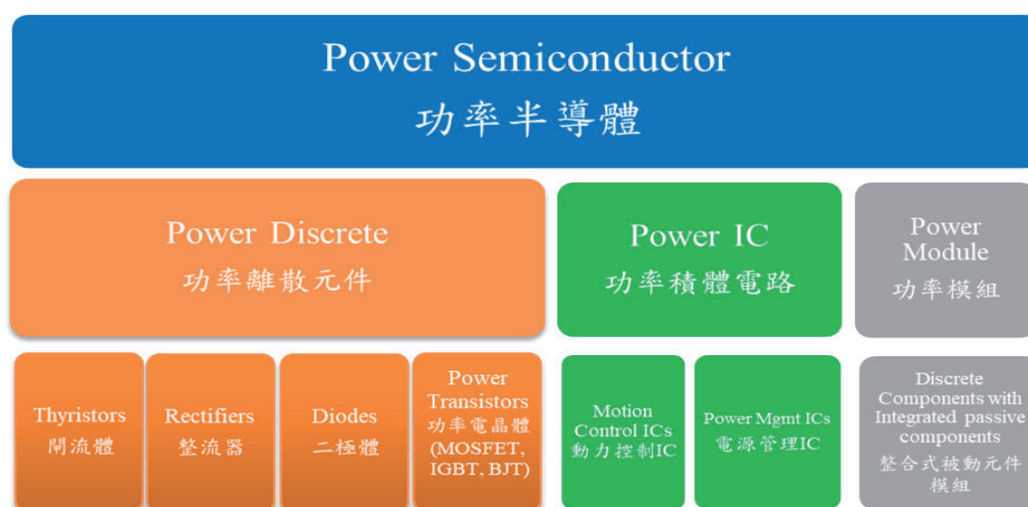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功率半導體之種類可劃分為三大類：功率離散元件 (Power Discrete)、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Power Integrated Circuit) 及功率模組 (Power Module)。其中功率離散元件產品包含閘流體(Thyristors)、整流器(Rectifiers)、二極體(Diodes)及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s)。而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s)主要包含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絕緣閘

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及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等。

功率半導體大致可分類如下表：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2018/12)

功率離散元件 Power Discrete，主要為 Power MOSFET 及 IGBT；其中，Power MOSFET 長年占比超過 5 成，廣泛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控制和處理高電流和高電壓。Power MOSFET 除了原本第一代半導體矽(Si)外，在混合動力與電動汽車、電源和太陽能光電(PV)人工智慧、雲計算、大資料需求的刺激下，新興的碳化矽(SiC)和氮化鎵(GaN)功率半導體市場應用導入下，Power MOSFET 占比可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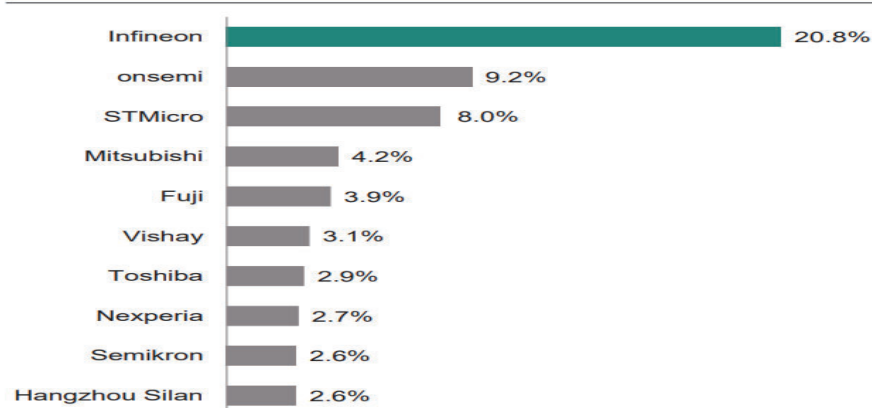
由於對能源效率的需求不斷成長、電動車的普及以及可再生能源計劃的擴展，全球 MOSFET 市場預計將顯著成長。隨著家用電器的發展，MOSFET 技術的增強進一步加速了市場的發展勢頭。隨著千禧世代擴大採用電子產品、醫療保健技術的發展以及混合動力汽車和電動車的預期興起，MOSFET 市場在不斷的技術進步和創新應用的支持下，基礎雄厚。

根據市調機構資料拓璞產業研究院的報告指出，功率半導體市場 Power MOSFET 預計 2024 年較 2023 年成長率約為 5.0%，2023 年至 2024 年成長率較前兩年放緩。根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23 年全球 MOSFET 市場規模將達到 98 億美元，從 2024 年的 105.9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197.5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2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1%。

歐美日的功率離散元件大多是 IDM 模式，擁有完整的晶圓廠和封裝廠，例如英飛凌(Infineon)、安森美(On Semi)等龍頭企業均為 IDM 模式。功率離散元件行業集中度很高，根據英飛凌(Infineon) 2024 年之年報資料顯示，2023 年度全球前 5 大功率半導體廠商佔據了約 50%的市場佔有率。其中英飛凌 (Infineon)更是全球最大的功率離散元件廠商，市場佔有率為 20.8%。

Power discretes and mod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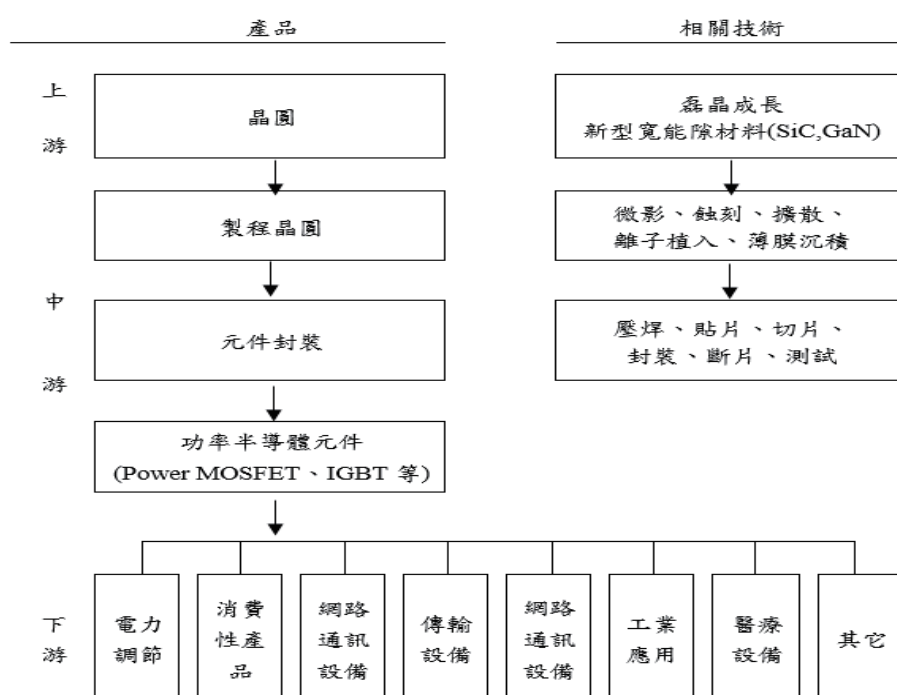
2023 total global market: \$35.7bn¹



Source: Infineon 2025-02-04 Q1 FY25 Investor Presentation

中、美之間的爭端所產生關稅爭端和貿易限制，造成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衝突加劇，近來限制全球貿易，從而抑制全球經濟增長。然而在中、美雙方各自塑造供應鏈促使區域供應鏈發展兩極化；面對美國對於半導體技術與產業的封鎖中國企業尋求自主創新，加快產品替代過程，建立自主半導體供應鏈為目標而努力以緩解未來風險的衝擊。中國在新興科技衍生的需求與官方政策扶持等因素帶動下，2024 年中國 Power MOSFET 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其中杭州士蘭微 (Hangzhou Silan) 之市場佔有率為 2.6%，佔據全球功率離散元件及模組市占率第十名。而台灣功率半導體產業在中美貿易戰下可以提供和國外的企業競爭時具備成本與定制化的優勢，加速供應鏈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據點，期望在兩大強權之衝突夾縫下能成為台灣廠商成長新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淨零排放加速能源系統轉型

隨著世界人口的不斷增長和工業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對能源的需求正在上升。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更加速再生能源之發展時程。為尋求更有效的能源產生、傳輸、儲存和使用方式為產業發展之趨勢，功率半導體元件實現全球節能目標提供了智能和高效使用電力的基礎，通過提高性能並減少電力傳輸和分配時的功率損耗，以降低和節省最廣泛應用範圍內的整體電力使用，例如，在工業應用、計算機電源、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汽車(EV)中。因此，發展具有環保的新能源開發為政府與企業刻不容緩的發展議題，進而推動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成長的關鍵因素。

B.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發展趨勢

功率半導體為達到更高效能，需要更高規格的工作電壓和切換頻率等需求，以及縮小元件尺寸，朝向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碳化矽 (SiC) 和氮化鎵 (GaN)（稱為化合物半導體）等為未來技術走向，由於其特定的材料特性可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和低開關損耗，適合應用在高頻通訊與高功率電子電路，電子轉換效率高之外，從而降低損耗帶來節能效果。

這些優勢使得 SiC 和 GaN 在諸多領域大放異彩。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充電樁，碳化矽功率器件被用於電機驅動、車載充電器等關鍵系統。以特斯拉為例，在 Model 3 中採用了意法半導體的碳化矽 MOSFET 模組，使得車輛的續航里程大幅提升，同時充電速度也大幅加快。這一成功案例引發了行業內的連鎖反應，眾多車企紛紛跟進，加大對碳化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投入。據市場調研機構 Trend Force 研究機構預測，到 2026 年，全球電動汽車用碳化矽功率器件市場規模有望突破 39.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9.4%。氮化鎵在消費電子領域也有所突破，主要是在快充技術方面一線手機品牌陸續推出的氮化鎵充電器，發揮氮化鎵的優勢、讓充電器有夠高效的充電性能且小型化的體積，得到市場的青睞。在中壓低壓市場 AI48V 模塊，5G 信號的高效傳輸也率續見到的氮化鎵的足跡。依市調機構評估 2025 氮化鎵有機會突破 5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2)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功率半導體發展上，主要的技術開發與掌握仍在國際整合元件大廠(IDM)手中，擁有完整的晶圓廠和封裝廠，例如英飛凌(Infineon)、安森美(On Semi)等龍頭企業均為 IDM 模式。功率離散元件行業集中度很高，全球前 5 大功率半導體廠商佔據了超過五成以上的市場佔有率。而臺灣地區主要集中在低壓 MOSFET 之功率元件市場，受到資金、技術及人才的限制，整體呈現出企業規模偏小及產業佈局分散。在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下，中美雙方陣營各自塑造供應鏈的趨勢，促使區域供應鏈發展更兩極化；中國戰略方面朝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意圖打造自主、可控的半導體產業鏈擺以脫長期依賴美國半導體業者的技術、產品供應與專利授權。美國戰略方面則透過與台、日、韓在半導體與相關產業合作，讓台灣科技產業不得不從全球化轉變為兩套系統，加速供應鏈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據點，由於全球功率半導體採用 IDM 模式更具競爭力，而台灣地區主要為 Fabless 模式，企業不掌握晶圓生產能力，在供需緊張時，難以拿到穩定的晶圓產能配額。供應

鏈管理及晶圓產能分配高度影響公司成長，因此如何供應鏈的策略投資，為面對產業競爭刻不容緩的課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34,027 仟元。

2.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1)第四代低壓 Power MOSFET

30V~45V Power MOSFET 針對個人電腦以及顯示卡的 CPU 以及 GPU 等核心電壓同步整流電源所需的 30V Power MOSFET，已經通過客戶端的效能驗證並導入量產。

(2)第三代中壓 Power MOSFET

60V~150V Power MOSFET 新一代優化特性提高效能產品，已經量產並導入電源供應器、動力電池、BLDC 馬達等應用。

(3)第四代高壓 Power MOSFET

600V/650V 超結高壓製程技術平台的產品線開發，已經陸續完成並進入量產階段，且已經陸續導入電源供應器 ODM 大廠。

(4)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IGBT)

600/1200V 15A,30A IGBT 完成開發並通過可靠性驗證，將針對工具機以及空調 Inverter 市場進行推廣。

(5)碳化矽(SiC) Power MOSFET

碳化矽(SiC) Power MOSFET 則完成 600V~1200V 之開發並通過產品可靠性驗證，將依據電源供應器、再生能源、電動車及充電樁市場需求開發該系列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在關稅爭端和貿易限制之中美爭端衝突，建構海外代理商通路與強化三角貿易物流機能，提供貼近客戶之產品諮詢服務與即時性的產品物流服務以提昇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2)生產策略

113 年度，國際半導體產業面臨一系列複雜的挑戰，如何應對因終端應用市場未達預期，加上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同時美中科技戰不斷升溫，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原有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等廠商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之取得及掌握產品交期，以達到穩定代工產能及價格的功效。

(3)研發策略

依據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發展趨勢與電源供應器、再生能源、電動車及充電樁市場需求搭配客戶產品規劃，以期提供綠色環保與節能減碳之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並縮短產品上市時程與強化產品功能。

(4)財務規劃

藉由資本市場多元化之資金籌措管道，建立策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公司發展計畫所需，以維護財務之穩健及保障股東權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除持續加強專業行銷人員之培養與增強通路機能外，並與策略投資合作夥伴建立貼近市場服務的機會以積極爭取國內外產業領導廠商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擴大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

(2)生產策略

藉由投資關鍵性封裝設備方式及預付產能保證金方式，除可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外，並可加速先進產品之開發時程，以期高效率製造優勢成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之領導廠商。

(3)研發策略

藉由策略投資合作方式擴展產品線加深技術能力，以期朝節能、低耗電等綠色環保所需之產品開發，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及價值，並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394,145	13.82	728,179	24.95
外銷	亞洲	2,456,009	86.14	2,186,408	74.92
	其他	1,008	0.04	3,820	0.13
營業收入淨額		2,851,162	100.00	2,918,407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外銷比例為 75.05%，主要係以中國大陸及日本為主。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功率半導體主要用於控制和處理高電流和高電壓，功率離散元件廣泛應用於幾乎所有的電器和電子系統，如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AI、雲端伺服器與低軌衛星等。功率半導體元件(電晶體領域)又稱為 Power Discrete，主要為 Power MOSFET 及 IGBT；其中，Power MOSFET 占比超過 5 成，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

根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研究報告指出 2024 年的 Power MOSFET 可達 105.9 億美元年度銷售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額推估佔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之比率仍低。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GII)研究報告指出預計全球 MOSFET 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105.9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197.5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2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1%。自 2022 年 Q3 功率半導體出現供需反轉，同時在總體經濟疲軟的狀況下，致使終端消費電子市場需求下滑，銷售主軸皆在進行庫存去化，歷經 2023 年庫存調節整體庫存已逐步恢復至正常水位，2025 年將隨著產業趨勢逐步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線技術開發，運用台灣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透過靈活的行銷策略拓展通路，不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更積極在各產品領域爭取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3.競爭利基

(1)堅強的經營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功率半導體元件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已多達 88 項以上，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光罩設計佈局、技術開發、產品應用等實務經驗已長達多年，是國內首屈一指之功率半導體元件設計及製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單位主要決策人員均有完整實務經驗，在本公司優異之經營團隊領導下，對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

(2)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多項功率半導體元件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利於取得產品關鍵性技術，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使產品線完整且具多樣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於研究發展工作，對於研發成果的維持及新產品持續開發有莫大之助益。

(3)掌握代工廠能，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投資，關鍵性封裝設備及預付產能保證金方式有效掌握代工產能，運用台灣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提升生產效率，因此在產能短缺時，能適時爭取生產時效，不致於延誤商機，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力。

(4)提供客戶完善產品之開發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完善整合發展系統與專為產品生產前所需之模擬、驗證、製作樣品用之模擬模組、驗證電路板等，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之時程，提升市場競爭力。在全球晶圓代工產能短缺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即時回應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共同成長及維繫良性關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功率半導體元件生產目前仍以國際 IDM 大廠為主，隨著淨零排放加速能源系統轉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研發應用於節能、低耗電等綠色環保等市場之產品，提供與國際大廠媲美之全系列低壓至高壓產品。

B.本公司及子公司功率半導體元件行銷策略力求穩定發展，產業之主要廠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往來之主要客戶，在業界具有良好形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C.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完整之電源管理之產品線，在晶圓代工產能短缺下根據客戶需求加速推出新產品，產品品質及供貨皆受到肯定與信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美貿易戰，如何運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優勢提升市占率以獲得更大的利潤。

◆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台灣完整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提升生產效率，因此在產能短缺時能適時爭取生產時效，化危機為轉機以貼近市場就近服務客戶更靈活的方式，豐富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

B.專業與資深之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如何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與培養不遺餘力，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員，且除參與員工酬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持股信託享有獲利回饋外，並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完整的在職訓練，以利專業研發人才之養成。

C.為無晶圓廠之設計公司，產能易受限於代工廠商，當市場景氣佳時，時常面臨晶圓廠出現產能不足之窘境，將影響對下游廠商之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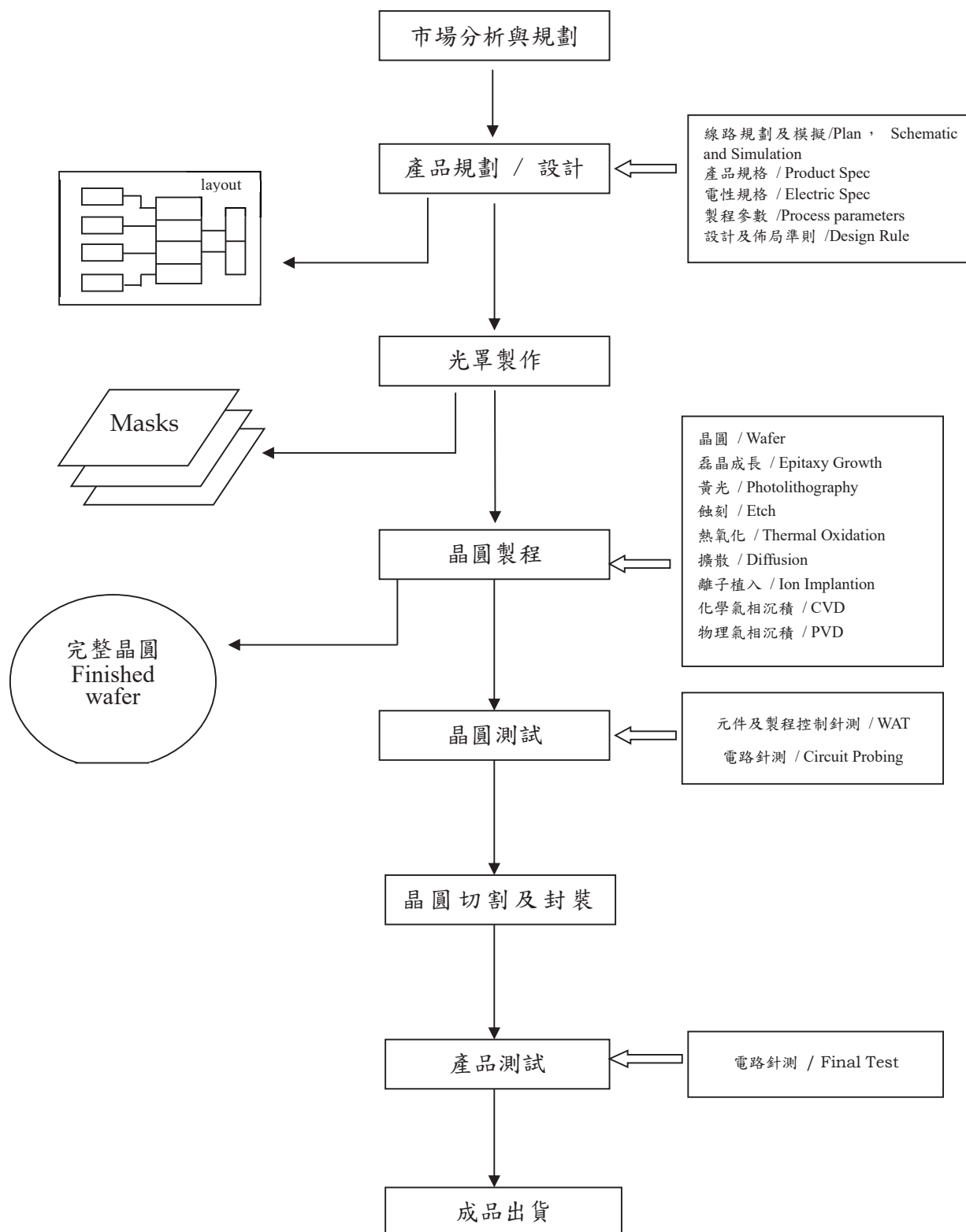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以預付貨款方式投資生產廠商關鍵機器設備以穩定晶圓代工廠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產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Low Voltage MOSFET)	為資訊產品之電源控制元件，具低導通內阻、高切換速度、低開充電荷能力及高耐壓、高電流之特性。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產品之電源控制系統及應用於雲端運算下的伺服器建置系統。
中、高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Middle and High Voltage MOSFET)	此類產品具有高耐壓、高電流、低導通內阻、低開充電荷能力、高耐雪崩擊穿能力之特性。應用在低瓦數交換式充電器及轉接器上，如手機電池充電器(charger)及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轉接器(adapter)等。除此，也廣泛使用於 PFC、Lighting、車用 HID 燈及伺服器等高瓦數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提供主切換(main switching)功率負載時所需。
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 (IGBT)	具備高開關速度、開關損耗小、具有耐脈衝電流衝擊的能力、導通壓降低、輸入阻抗高、且為電壓驅動及驅動功率小等優點，可應用電動車馬達逆變器。高速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具高電流驅動及高耐壓能力，並經適當的製程，達到元件快速切換的要求，可應用於工具機電源、電磁加熱等家電產品。
氮化鎵 (GaN)	氮化鎵為第三代半導體，有比 Si 更好的物理特性，擁有高功率、耐高溫、高崩潰電壓、高電流密度、高頻特性，使晶片面積可大幅縮小，簡化周邊電路設計，改善整體功率密度，目前已經泛用於手機充電器市場，AI 大功率伺服器圖騰柱 PFC 電路架構，48V 頻應用 D2D 與通訊電源應用。
碳化矽 (SiC)	SiC MOSFET 由於開關損耗非常低，電源系統可支援頻率更高的頻率運行，可以降低週邊器件（變壓器、電容器）的使用，除能大幅降低功率損耗外、在高溫環境下具有極優異的工作特性，可簡化現有 IGBT/Si MOSFET 的散熱設計，從而節省空間和成本，並使產品具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磊晶矽晶圓	嘉晶電子	良好
晶圓代工	力積電、華虹	良好
封裝材料	GEM、杰群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N012	494,868	25.52	無	FN012	470,910	26.28	無
2	PN011	402,258	20.75	無	PN011	291,635	16.27	無
3	FN013	291,449	15.03	無	FN013	243,106	13.57	無
4					PN019	217,770	12.15	
	其他	750,300	38.70		其他	568,724	31.73	
	進貨淨額	1,938,875	100.00		進貨淨額	1,792,14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供需尚屬平穩，並無重大增減變動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130044	726,616	25.48	無	T130044	494,667	16.95	無
2					F110044	295,492	10.13	無
	其他	2,124,546	74.52		其他	2,128,248	72.92	
	銷貨淨額	2,851,162	100.00		銷貨淨額	2,918,40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但主要之客戶結構無重大增減變動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製造	44	42	40
	研發	41	36	36
	銷售	40	32	32
	管理	32	26	30
	合計	157	136	138
平均年歲(歲)		41.87	43.35	44.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8.48	9.02	8.6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64	0.74	0.72
	碩士	16.56	16.18	18.12
	大專	80.89	80.88	78.99
	高中	1.91	2.20	2.1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重大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雖有成立勞資會議，惟因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並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因此，全體精誠團結、同舟共濟，在和諧的工作環境中達成業績目標。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更是公司未來成長關鍵，有鑑於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除各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持股信託會，藉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昇員工最高福祉。

目前本公司推動之福利措施如下：

(1)全方位員工健康管理：

年度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建立包含醫師、護理師，提供整合性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服務，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建置員工健身房，讓員工工作之餘不忘運動。

(2)多樣的員工福利方案：

優於勞基法之特休假；婚喪、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員工健康檢查、員眷健檢優惠；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旅遊；年終獎金及端午、中秋、五一勞動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托兒津貼、育兒減少工時；資深員工獎勵金；部門聚餐補助等多樣員工福利措施。

3.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與員工建立溝通橋梁，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雙向溝通，以確保即時回應，達到勞資和諧。相關溝通管道如下：

- (1)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司重大事件及近期宣傳內容，協助員工快速獲取公司相關資訊。
- (2)勞資會議：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 (3)員工意見反應及申訴：依不同事由於公司內部網站及 Email 提供相對應管道，讓員工反應工作、環境等相關問題及建議，並即時回應確保回饋管道順暢。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增進員工知識、工作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與產品品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員工教育訓練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針對員工個人工作屬性與專業領域之需求辦理共同性教育訓練及專業性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之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教育訓練經費	教育訓練時數(小時)	教育訓練人次
880,975	1,748.3	1,158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員工充分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使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各部門組織架構及職務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部門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職掌範圍，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 (2)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
- (3)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 (4)道德行為準則：為提升全體員工之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及在合法範圍內追求公司利益。每位員工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及有義務維護公司之信譽，以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為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依據勞動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並實施自動檢查。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管理除致力於事故預防之外，亦擬定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的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此外，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

(4)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並定期配合大樓管理中心實施消防訓練外，著重管理與硬體改善。此外，並設有門禁措施，非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7.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所在地之勞動基準法令及勞工退休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7,347 千元。

8.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首重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公司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向溝通順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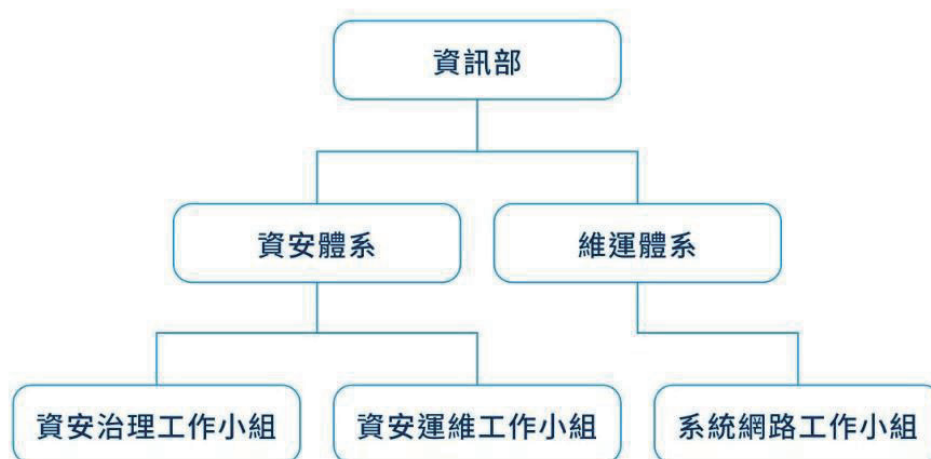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業已設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及資安運維工作小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每一年由內、外部稽核單位執行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定期於董事會及管審會做業務報告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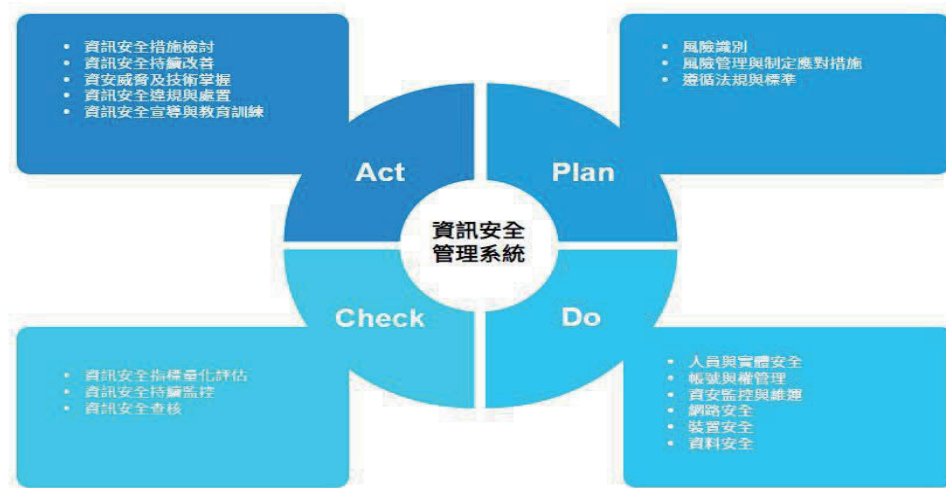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逐步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準則，從組織層面，將重要資訊資產及核心系統依價值、弱點、威脅等風險之影響等級與發生機率，進行風險管控；在技術層面，以系統及軟體架構、弱點掃描及審查、設定及運維等管理進行資安技術審查，透過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的過程，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法律規範、客戶需求、企業經營的機密資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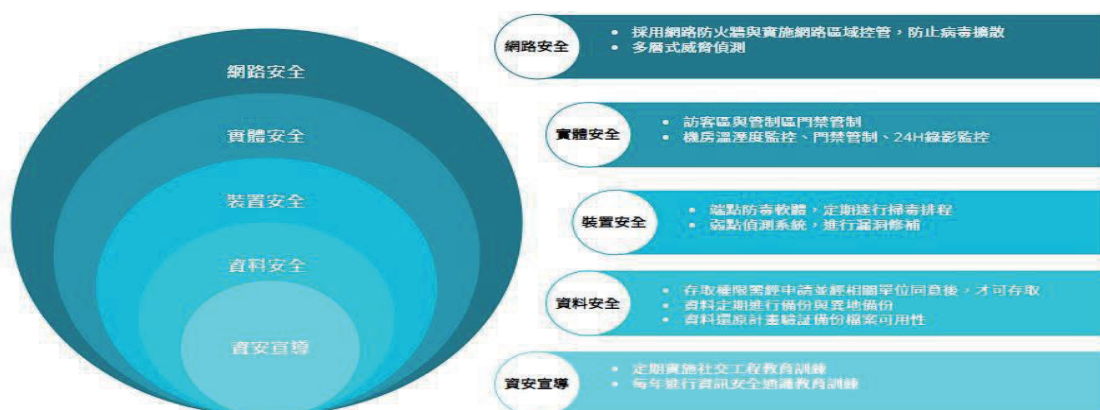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以風險思維進行資安風險管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 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持續查核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有效落實資安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順利推展本公司各項業務。



(2)具體管理方案



3.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為落實資訊安全觀念至每一位員工，本公司提供 e-Learnmg 教學並透過每一年的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的釣魚郵件，檢測員工資安風險意識，113 年度社交工

程演練增為半年一次，輔以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同仁對於資安的意識及警覺性。

113 年度針對一般員工，透過線上課程或面授，主要的課程內容為新興資安威脅與防護思維、如何安全地使用電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企詭與防護等。全公司共完成 369.5 小時的員工資訊安全訓練課程。

113 年度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點擊率統計如下：

措施	目標	2024年成果
每年執行社交工程的演練	社交功能演練信件，員工點擊率 < 10%	4.93%

(2)網路及系統的弱點偵測

為保護公司及個人資訊，以及對內對外通訊系統避免因洩漏、竊取、破壞等人為因素，或天然災害所引起的損失，除了每月內部的弱點掃描，每年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進行網路及系統的滲透測試，降低人為因素或自然因素之影響對公司營運所造成的衝擊。其目的為瞭解、評估組織網路環境及系統安全狀況，驗證目前資安防護的安全等級與成效，做為漏洞補強、改善方法、加強系統的安全性。

(3)資安警訊通報與事件管理

根據資安事件管理規範，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分類、分級、處理、統計及追蹤之作業制度化並系統化。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迅速通報及應變處理，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以確保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導入進階持續性威脅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 監控與資安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的運作機制，偕同外部資安專家的資源，資安維運與應變小組人員迅速掌握資安警訊通報及情資事件，強化並加速偵測與回應機制。

(4)災難復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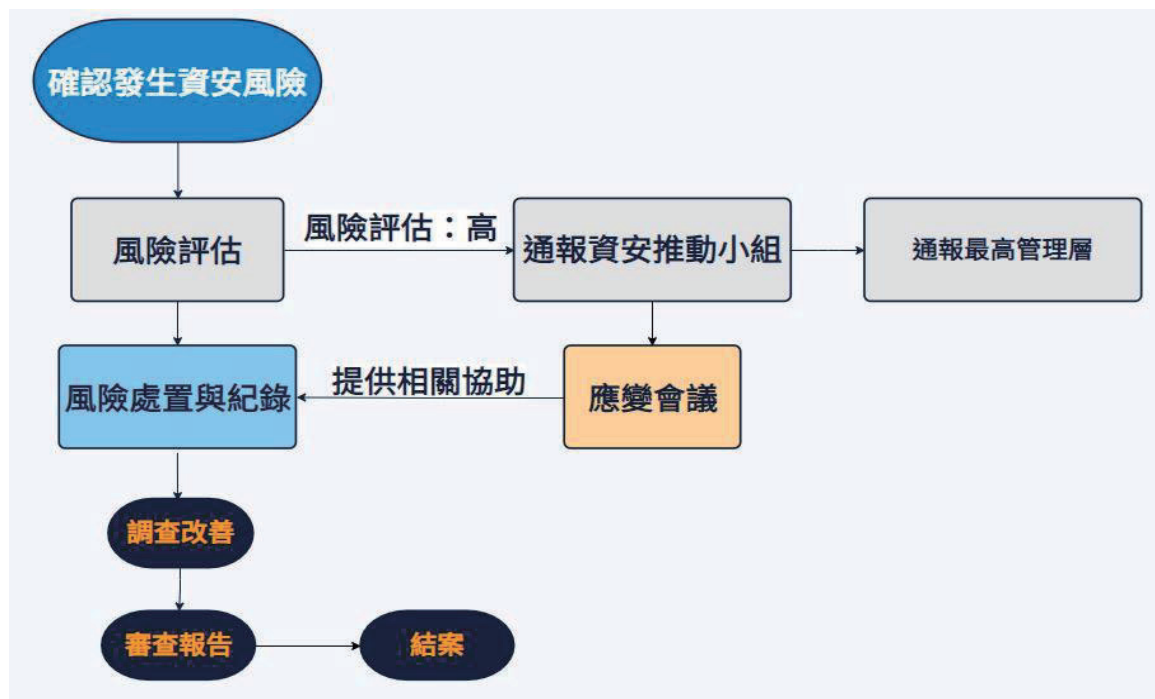
為確保營運與重要業務的永續運作，避免重要資訊系統因重大災難事件而導致服務無法持續的風險，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資訊業務營運持續計畫或資安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公司在關鍵時刻發揮災難應變能力以災害復原機制快速回復至企業正常或可接受的營運水準，以達到關鍵應用系統能持續運作並確保企業的營運不中斷。

(5)具體管理方案

- 辨識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相關利害團體，且定期確認利害關係團體對於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之需求(包含客戶對資安的要求)。
- 社交工程演練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全面性的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制定完整規範及明確之作業流程，讓資安管理制度化地運行。
- 定期執行風險評鑑，以識別出高風險項目並投入適當資源予以降低或移轉。
- 透過各項工具、技術運用做到及時有效的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
- 建立資安異常事件應變及復原作業流程，以期能迅速對資訊安全事件隔離、排除威脅，降低影響範圍及程度。
- 定期執行關鍵應用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
- 每年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檢視整個管理系統，確保正常運作並持續改善。
- 持續關注新的資安資訊、技術，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降低營運的風險。

(6)紀錄與管理

本公司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可接受之風險及本公司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期以時事案例做為資通安全宣導，為加強資訊安全，113 年度已編列適當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及安全防护。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4.23~117.04.22	封裝產能保障	無
採購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111.01.01~114.09.30	晶圓代工產能保障	無
採購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112.01.01~113.12.31	晶圓代工產能保障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66,944	4,382,652	484,292	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776	461,687	(19,911)	(4.31)
無形資產	2,803	3,083	(280)	(9.08)
其他資產	928,905	1,050,051	(121,146)	(11.54)
資產總額	6,240,428	5,897,473	342,955	5.82
流動負債	618,436	582,503	35,933	6.17
非流動負債	14,917	4,049	10,868	268.41
負債總額	633,353	586,552	46,801	7.98
股本	1,184,432	1,178,905	5,527	0.47
資本公積	3,005,869	3,001,320	4,549	0.15
保留盈餘	1,499,524	1,229,030	270,494	22.01
其他權益	(81,652)	(96,576)	14,924	15.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08,173	5,312,679	295,494	5.56
非控制權益	(1,098)	(1,758)	660	37.54
權益總額	5,607,075	5,310,921	296,154	5.58

(二)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分析：

-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918,407	2,851,162	67,245	2.36
營業毛利	833,932	745,015	88,917	11.93
營業利益	473,633	308,896	164,737	5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34	85,494	120,640	141.11
稅前淨利	679,767	394,390	285,377	72.36
本期淨利	565,960	329,666	236,294	7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030	341,917	212,113	6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5,220	330,426	234,794	71.06
每股盈餘(元)	4.80	2.83	1.97	69.61

(二)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分析：

-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及產品組合有利所致。
- 2.營業外收入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毛利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755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4,456)	主係本期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897)	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662,988	732,120	417,383	977,72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4 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2)投資活動：主係支付購置設備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2 年度
試驗設備及機器設備等	自有資金	29,199	14,853	30,593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為研究發展所需用之試驗設備及機器設備等，其效益在於加快新產品開發之速度。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著眼於投資控股及配合母公司業務拓展等策略性投資為主。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2,185 仟元，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60,075	63,259
兌換(損)益淨額	101,846	6,444
營業收入	2,918,407	2,851,162
稅前淨利	679,767	394,39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2.06%	2.2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84%	16.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3.49%	0.2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4.98%	1.63%

(1)利率變動

113 年度美元利率 1-8 月維持不變，9 月起啟動降息，美元存款利率區間 5.30%~5.835%，而台幣利率則因穩定房價等政策因素連續升息升準，台幣存款利率區間 1.20%~1.75%。因預期美元降息，自年初即逐步降低美元持有部位，但因美元和台幣間仍有 4%的利差，故 113 年度整體利息收入較 112 年度小幅下降。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皆以美元報價，因此匯率變動衝擊當期損益。113 年度上半年因美元與台幣利差及美股強勢吸引資金流動等因素，以致美元維持強勢，台幣持續走貶，但因美元降息預測明確，公司上半年持續減持美元部位，而美元也在 7 月底因美元降息趨勢確立，帶動台幣反向急升，雖美元降息幅度未如預期，以致台幣回貶，但因大量減持美元部位，整體評價兌換利益仍大幅提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即時調節所持有外匯部位，並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自然避險，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113 年度在央行利率調控下，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 2.18%，整體通貨膨脹因素未造成原材料和能源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影響生產價格和供應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業務報價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理利潤；由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未來美元降息趨勢不變，公司持續以低美元部位方式因應，以降低美元降息所帶來的台幣升值風險。對於美金收付，採自然沖銷方式，即銷售改以美元報價，進口商品以美元支付，並持續減少收付款天期差異所造成的匯率評價差異。在通貨膨脹部分，市場價格波動預計將持續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之變化以因應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並依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財務部門。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與研發計畫 主要關聯性	對應產出之智慧 財產權	預計 114 年 研發費用
1.高功率元件應用 之高速超結高壓 Power MOSFET 與第五代半導體 元件開發 2.碳化矽 (SiC) Power MOSFET 第二代半導體元 件開發	POWER MOSFET 及第五代 半導體材料之研發	Power MOSFET 磊晶材料	22,001
	SiC MOSFET 及第二代 半導體材料之研發		
	POWER MOSFET 及第五代 半導體製程參數	Power MOSFET 晶圓製程	36,052
	SiC MOSFET 及第二代 半導體製程參數		
	POWER MOSFET 及第五代 半導體新型封裝及優化封裝 結構	新型封裝結構	53,792
	SiC MOSFET 及第二代 半導體新型封裝及優化封裝 結構		
	POWER MOSFET 及第五代 半導體寄生動態特性的優化	Power MOSFET 產品之線路架構	38,989
	SiC MOSFET 及第二代 半導體寄生動態特性的優化		

上述新產品之開發進度，預計未來一年將完成製程平台開發並導入量產階段。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人資行政部及財務部。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發展和改變情形，特別是電動自駕車、雲端服務，以及綠能發電，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投注研發資源、提升組織效率，並密切注意市場需求及動向，以鞏固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部門。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在公司之文化上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風險事項產生。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部門。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所需之進貨主要為磊晶矽晶圓、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本公司為分散進貨來源選擇國內外品質合格之廠商，以確保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之合作及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客戶在平等互惠、滿足雙方供給及需求之原則下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種類，其銷貨對象係隨銷貨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狀況而變化，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營運處及業務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情形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點選查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無。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鼎先進電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